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四、公司的独立性.....	16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一、结论意见.....	8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洋精密、股份公司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有限	指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系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夕东贸易	指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玖洋商贸	指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越南三洋	指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印像技术	指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吾洋光旭	指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洋印花厂	指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源评估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

		司变更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洋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19.900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等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全部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营业执照》；2、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公司章程》；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查阅《审计报告》；7、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冯立文、冯锁庭等 5 名自然人、非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三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680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三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70383023D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注册资本	1119.9006 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现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8、查阅《审计报告》；9、查阅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10、开源证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11、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查询；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11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三洋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三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或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如《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东城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中汇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八、公司的业务”

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10.446 元/股，未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67,731.68 元、28,066,225.22 元，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 （4）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 （5）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1-3 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相关费用的支付以及协议的变更或解除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3、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查阅《发起人协议》；5、查阅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评估报告》、中汇会验[2024]8042 号《验资报告》；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三洋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洋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24 年 4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三洋有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79,258,922.30 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88,614,949.96 元，账面净资产为 90,643,972.34 元。

2、2024 年 4 月 2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8,449.18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8,861.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587.69 万元。

3、2024 年 4 月 3 日，三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1）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680 号《审计报告》。

（2）确认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82 号《评估报告》。

（3）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4）决定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0,643,972.34 元人民币，按 0.1235493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06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净资产 1,119.90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9,444,966.3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按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5）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6）股份公司完成在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后，《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章程》即行终止；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执行董事和原监事即行免职，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尤莉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5、2024 年 4 月 18 日，三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2024 年 5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042 号《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三洋有限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0,643,972.34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8.093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119.900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1,119.9006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9,444,966.3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8、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立文为董事长，并聘任冯立文为公司总经理、周曙楚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云霞为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528.4241	528.4241	47.1849	净资产折股
2	冯锁庭	86.3036	86.3036	7.7064	净资产折股
3	张一大	33.5970	33.5970	3.0000	净资产折股

4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71.5759	24.2500	净资产折股
5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7.85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19.9006	1,119.9006	100.0000	—

（二） 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四）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冯立文等 5 名股东，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的相关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4、抽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查验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

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

3、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统。

5、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在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公司关联方三洋印花厂通过租赁公司房屋亦在上述地址特定房屋中生产经营及办公，详情参见本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及房屋/3、房屋租赁”。经现场核查，三洋印花厂实际使用的场地包括生产大楼 2 层、办公大楼 2 层、3 层及部分临时建筑，相关房屋与三洋精密实际使用的房屋可进行物理层面的分割，亦有三洋印花厂的明显标识。公司与三洋印花厂使用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可进行明显区分，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形。公

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570383023D 的《营业执照》，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起人协议》；3、查阅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查阅公司《股东名册》；5、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一致行动协议》；8、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10、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冯立文、冯锁庭、张一大、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冯立文：男，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8219831127****，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阳路379号****，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冯锁庭：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2219570212****，住址为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东环一路****，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张一大：男，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231982082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现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D07BAJ8W，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幢九楼，登记机关：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5）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BWEXHA2E，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街69号4-F82，登记机关：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三洋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三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19.9006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立文	32048219831127*****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华阳路 379 号*****	528.4241	47.1849
2	冯锁庭	32042219570212*****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东环一路*****	86.3036	7.7064
3	张一大	21012319820821*****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	33.5970	3.0000

2、非自然人股东

（1）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1.575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25%。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D07BAJ8W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幢九楼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注册资本	2430.9307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立文	1,458.5584	60.00
2	王金	972.3723	40.00
合计		2,430.930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像技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夫妇的投资控股平台。印像技术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9 月，印像技术设立

印像技术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系由自然人冯立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413MAD07BAJ8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印像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6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0	100.00	—

② 2024 年 1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像技术股东作出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430.9307 万元，增资金额 1,830.9307 万元由股东冯立文以其持有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271.5759 万元）认缴。

2024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印像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600.00	—	24.68	货币
		1,830.9307	1,830.9307	75.32	股权
合计		2,430.9307	1,830.9307	100.00	-

③ 202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7 日，冯立文（作为出让方）与王金（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24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金坛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600.00	—	24.68	货币
		858.5584	858.5584	35.32	股权
2	王金	972.3723	972.3723	40.00	股权
合计		2,430.9307	1,830.9307	100.00	-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587%。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BWEXHA2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街 69 号 4-F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立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立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75.00	37.50
2	张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3	陈月猛	有限合伙人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吾洋光旭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吾洋光旭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8 月 11 日，吾洋光旭成立

吾洋光旭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系由张胜、冯锁庭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合伙人张胜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25%；合伙人冯锁庭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75%。

2022 年 8 月 11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31123MABWEXHA2E 的《营业执照》。

吾洋光旭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信息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胜	50.00	0	25.00	货币
2	冯锁庭	150.00	0	75.00	货币
合计		200.00	0	100.00	—

经访谈相关合伙人，冯锁庭所持有的吾洋光旭合伙份额系为冯立文代持，冯锁庭和冯立文为父子关系，上述代持系因冯立文事务繁忙，故请其父冯锁庭代持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务。相关代持情形已于 2024 年 1 月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2024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 月，冯锁庭（作为出让方）与冯立文（作为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冯立文。

2024 年 1 月 4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吾洋光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胜	50.00	50.00	25.00	货币
2	冯立文	150.00	150.00	7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

经访谈相关合伙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代持还原，即冯所庭将其为冯立文代持的全部合伙份额还原至冯立文名下，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③ 2024 年 1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 月，冯立文（作为出让方）与张胜（作为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张胜。2024 年 1 月，冯立文（作为出让方）与陈月猛（作为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5%的财产份额（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陈月猛。

2024 年 1 月 25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吾洋光旭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胜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冯立文	75.00	75.00	37.50	货币
3	陈月猛	25.00	25.00	12.5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

经访谈相关合伙人，吾洋光旭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张胜、陈月猛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授予张胜、陈月猛激励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1）已注销的企业；2）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 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	------	-----------------------	----

1	印像技术	否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	吾洋光旭	否	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根据相关主体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印像技术、吾洋光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股东印像技术、吾洋光旭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冯立文，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

（1） 控股股东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冯立文直接持有公司 47.1849%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冯立文和王金为夫妻关系，冯锁庭与冯立文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5.8383%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三人合计持有的股份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故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冯立文、冯锁庭和王金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查阅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5、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7、对公司主要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8、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三洋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三洋有限的设立

三洋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系由自然人冯立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20482M031328），对“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1 年 3 月 10 日，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富润验（2011）B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3 月 14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2000081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洋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482000081670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版、金属模具的制造、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年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冯立文，其确认实缴出资系其直接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三洋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冯立文（作为出让方）与汤帆（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3 年 10 月 28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帆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汤帆持有三洋有限 100% 股权系替冯立文代持，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汤帆系冯立文配偶王金的表弟，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为了推进三洋有限的银行贷款审批进度，届时银行贷款审批政策为合并计算关联方额度，因关联方三洋印花厂已占用一定银行贷款额度致使三洋有

限可使用的银行贷款额度不足，故三洋有限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三洋有限与三洋印花厂的银行贷款额度计算进行分离，以推进相关银行贷款审批进度。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汤帆的代持情形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2日，为还原被汤帆代持的三洋有限100%股权，冯立文、汤帆、林夕美、林青美、王金共同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约定汤帆将其代冯立文持有三洋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无偿转让给林夕美持有，林夕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三洋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无偿转让给林青美持有，林青美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三洋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无偿转让给王金持有，由王金将其代冯立文持有的三洋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无偿转让给冯立文。

（2）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汤帆（作为出让方）与林夕美（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5年5月8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夕美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林夕美持有三洋有限100%股权系替冯立文代持。林夕美和汤帆系母子关系，冯立文是林夕美姐姐林青美的女婿，本次股权转让至三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系履行上述《代持还原协议书》的安排，目的是为了适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近亲属间可零对价股权转让且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林夕美的代持情形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林夕美（作为出让方）与林青美（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金坛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青美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林青美持有三洋有限 100% 股权系替冯立文代持。林青美与林夕美系姐妹关系，冯立文是林青美的女婿，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为了适用近亲属间可零对价股权转让免除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林青美的代持情形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3 日，林青美（作为出让方）与王金（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11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金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王金持有三洋有限 100% 股权系替冯立文代持。林青美与王金系母女关系，冯立文与文王金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为了适用近亲属间可零对价股权转让免除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王金的代持情形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6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3 日，王金（作为出让方）与冯立文（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16 年 5 月 4 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冯立文与文王金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为了适用近亲属间可零对价股权转让免除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及进行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亦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三洋有限 100% 股权的代持已还原至实际股东冯立文名下。

(6) 2016 年 6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额 900 万元由股东冯立文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7) 2022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1 日，冯立文（作为出让方）与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2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22 年 9 月 6 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	638.00	80.00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38.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吾洋光旭系三洋精密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吾洋光旭在该时点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详情参见“六/（二）公司的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2）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相关内容。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8）2023年9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主要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86.3036万元；2）吸收三洋印花厂为公司新股东，其缴纳注册资本金86.3036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为7.9447%；3）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江苏金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常金房资估（2023）字第091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4.47万元。

2023年11月16日，三洋印花厂将其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实缴出资。2023年12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咨报字（2023）第20110号”《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了解价值涉及的不动产权价值分析报告》，经评估，三洋印花厂所有的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58号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796.81万元，评估值未发生减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23年9月20日，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冯立文	800.0000	800.0000	73.64	货币
2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200.0000	200.0000	18.41	货币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86.3036	7.94	资产
合计		1,086.3036	1,086.3036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是冯锁庭的个人独资企业，冯锁庭与冯立文为父子关系。因三洋有限正筹备新三板挂牌及相关上市工作，且届时三洋有限用租赁形式使用三洋印花厂的房产、土地，冯锁庭本人看好三洋有限的业务及发展趋势，故选择以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投资三洋有限。本次增资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完成相关税费的缴纳。

（9）2023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冯立文将其持有的三洋有限 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1.5759 万元）作价 1,830.9307 万元投资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作价投资后，原股东冯立文持有的三洋有限 271.5759 万元置换为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冯立文持有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71.5759	25.00	货币
2	冯立文	528.4241	528.4241	48.64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8.41	货币
4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6.3036	86.3036	7.94	资产
合计		1,086.3036	1,086.3036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印像技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的投资控股平台，故冯立文通过用三洋有限股权增资印像技术的方式将部分三洋有限股权转让给印像技术。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及当期缴纳。

（10）2024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与冯锁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三洋有限 7.94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3036

万元）以 794.47 万元转让给冯锁庭。同日，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常州市三洋印花厂将其持有的三洋有限 7.94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3036 万元）以 794.47 万元对价转让给冯锁庭。

2024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71.5759	25.00	货币
2	冯立文	528.4241	528.4241	48.64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8.41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86.3036	7.94	资产
合计		1,086.3036	1,086.3036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常州市三洋印花厂是冯锁庭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在三洋有限直接显名，故发生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1）2024 年 1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24 年 1 月 24 日三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6.3036 万元增加至 1,119.9006 万元，增加额 33.5970 万元由张一大全部认缴。同日，张一大与三洋有限其他股东、三洋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24 年 1 月 29 日，常州市金坛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	271.5759	271.5759	24.25	货币
2	冯立文	528.4241	528.4241	47.18	货币
3	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7.86	货币
4	冯锁庭	86.3036	86.3036	7.71	资产
5	张一大	33.5970	33.5970	3.00	货币
合计		1,119.9006	1,119.9006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本次增资系因张一大看好三洋有限未来的发展。本次增资为真实交易，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公司公允价格较低的原因系因张一大自 2022

年开始作为公司上市财务顾问，在财务、资本、管理和战略等方面帮助公司提升价值，协助公司进行上市筹备工作。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24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意见书已披露（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2）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一）三洋有限的股本演变/2、三洋有限的股本演变”）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

2、公司及公司前身三洋有限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三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除本意见书已披露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该

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也未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0、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版、金属磨具、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夕东贸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夕东贸易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夕东贸易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2、玖洋商贸

经本所律师查验，玖洋商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玖洋商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3、越南三洋

经本所律师查验，越南三洋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网版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三洋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规定范围之内。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越南三洋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对外投资/3、越南三洋”。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越南三洋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 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 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三洋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符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洋有限	GR20223200504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11-18	2025-11-17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洋有限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	江苏省商务厅	2023-10-31	长期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三洋精密	AIITRE-00924HIMS05255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03	2027-09-02
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洋精密	CN14/21612	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14	2026-11-06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洋精密	E2022081901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19	2025-08-18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洋精密	O2022081901	上海伽艾蓓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19	2025-08-18
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洋精密	04524EN20042R0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04	2027-07-03
8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三洋有限	No.2023126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12	2026-11
9	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三洋有限	—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2026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三洋精密	3204966743	常州海关	2016 年 6 月 1 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夕东贸易	320496600J	常州海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长期

注：公司部分资质尚在更名过程中，不影响相关资质效力及实际使用。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印刷网版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327,659.13 元、185,790,313.74 元、142,618,470.3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6.30%、95.89%和 99.5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于 9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约定。

3、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队伍稳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查阅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冯立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其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冯立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印像技术	冯立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吾洋光旭	冯立文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冯锁庭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越南三洋责任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胜	通过吾洋光旭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关联方。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长禹致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一大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一大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景宁长禹信息咨询服务部	张一大实际控制的企业
4	丽水长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一大配偶孟艳姣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常州美科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陈月猛实际控制的企业
6	昆山市玉山镇顺踏贸易商行	林青美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8	王和英	王金姑姑，夕东贸易法定代表人、持股 20% 的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予以认定

（2）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木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胜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2	伊力美机电（昆山）有限公司	张胜曾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3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金报告期内曾参股的企业（曾通过汤帆代持 9.8%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退出
4	杭州泰融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一大曾持有 35%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公司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	624,407.86	965,227.73	-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703,539.83	647,495.41	-
上海长禹致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80,000.0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电费	1,087,408.73	1,767,918.72	1,338,180.55
合计	-	4,415,356.42	3,380,641.86	1,418,180.5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材料	-	-	1,785,392.98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机器设备	-	57,300.88	-
合计	-	-	57,300.88	1,785,392.98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房屋	-	47,619.05	95,238.10
合计	-	-	47,619.05	95,238.10

②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房屋	174,128.57	174,128.57	-
合计	-	174,128.57	174,128.57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始日	到期日	
冯立文、印像技术	三洋精密	2,000,000.00	2024/1/18	2025/1/18	否
冯立文、印像技术	三洋精密	2,000,000.00	2024/1/18	2025/1/18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5,200,000.00	2023/11/22	2024/11/21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2,7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2,000,0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5,100,000.00	2023/10/30	2024/10/29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4,000,000.00	2024/3/21	2025/1/10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10,000,00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10,000,000.00	2024/6/29	2025/6/28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3,000,0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冯立文、王金	三洋精密	2,440,917.77	2024/6/11	2025/6/1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冯立文	4,398,648.52	3,899,760.00	-
王金	3,730,000.00	1,900,000.00	-
王和俊	5,400,000.00	-	-
冯锁庭	392,000.00	-	-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32,690,000.00	-	-
合计	46,610,648.52	5,799,760.00	-

注：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述资金拆入应计利息分别为 564,632.76 元、442,815.42 元。

② 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王和英	2,457,500.00	-	-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	1,074,805.43	-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6,7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9,157,500.00	9,074,805.43	-

注：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述资金拆出应计利息分别为 197,746.63 元、293,137.86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① 应收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50,000.00	7,500.00
	南通维氏丝网有限公司	736,314.07	36,815.70
合计	-	886,314.07	44,315.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45,000.00	2,250.00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648,105.21	32,405.26

合计	-	693,105.21	34,655.26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5,404.05	-
其他应收款	常州贸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266,580.16	263,329.01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803,279.32	40,163.97
	王和英	1,886,786.01	94,339.30
合计	-	9,232,049.54	397,832.28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启东市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冯立文	5,202,222.37	4,180,659.10	96,121.88
	冯锁庭	5,491,805.78	311,155.80	311,155.80
	王金	495,688.64	114,627.67	328,876.67
	王和英	-	-	234,471.98
	王和俊	411,103.61	25,461.39	25,461.39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	17,346.29	-	-
合计	-	12,002,166.69	4,631,903.96	996,087.7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并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及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3.1 诚实信用的原则；

3.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3 关联方回避原则：

3.3.1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3.3.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3.3.3 有利于公司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6.3 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6.2 前述规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审批权限不一致时，按照从严要求的原则执行。

6.3 需经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审核确认后，通过董事会将专项报告提交董事长审批。

6.4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负责单位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同财务部进行审核后，经过董事会表决后形成决议。

6.5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将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前，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独立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

声明和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完善。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冯锁庭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洋精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王金、冯锁庭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查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查阅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证书；4、取得常州金坛区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取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7、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9、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土地及房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三洋精密	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208800 号	汇贤中路 58 号	宗地面积 4,555.60 平方米（独用）/ 房屋建筑面积 5826.82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 年 8 月 1 日止

2、临时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临时建筑：

序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1	汇贤中路 58 号	三洋印花厂用于储存杂物	约 163.7
2	汇贤中路 58 号	三洋印花厂用于办公	约 250
3	汇贤中路 58 号	三洋精密生产车间（绷网）	约 214
4	汇贤中路 58 号	三洋精密餐厅	约 221.6
5	汇贤中路 58 号	三洋精密部分杂物存储仓库	约 42

上述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报批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罚款的风险。

鉴于：

（1）上述临时建筑物由三洋精密及关联方三洋印花厂实际使用，三洋精密虽有部分生产车间（绷网）设置在临时建筑物中，但可随时进行搬迁。因此，即便被主管部门要求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公司在其自有土地上实际出资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上述临时建筑物无产权纠纷；

（3）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临时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认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土地、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强制拆除地块围墙内现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立文、冯锁庭、王金出具了《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房屋建设、房屋租赁等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违章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罚款，并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公司因上述事宜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该等款项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详情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²）	租赁用途
1	三洋精密	三洋印花厂	汇贤中路 58 号生产大楼 2 层、办公楼 2 层、3 层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7 万人民币/年	1,926	生产经营
2	海河工业园区	越南三洋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镇天虹集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2.3 美元/平方米/	2,220.7	生产经营

	越南有 限公司		团海河工业园区	年 12 月 14 日	月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洋精密出租给三洋印花厂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公司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合同的效力。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三洋精密	7	74996639	2024-04-21 至 2034-04-20	原始取得	无
2		三洋精密	7	77390462	2024-09-07 至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1820940944.0	网版吹干机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1820940682.8	全自动显影机清洗装置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121057.0	非感光直网网版结构	2020/9/24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87226.X	一种方便安装固定的太阳能网版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86179.7	一种方便使用的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86219.8	一种太阳能电铸金属平网复合网版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86741.6	一种可调太阳能印刷网版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87712.1	一种安全性高的太阳能网版用烘烤装置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7036.6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图像采集装置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4088.8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印刷网版检测平台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4092.4	一种具有保护结构的太阳能网版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4102.4	一种可提高印刷效率的太阳能网版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4105.8	一种太阳能印刷网版用涂布机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6988.6	一种加厚型太阳能网版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7000.8	一种聚酯亚胺太阳能网版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2597048.9	一种太阳能网版的脱脂装置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020382374.5	一种印刷网板清洗装置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1620911636.6	太阳能电池片无网结网版	2016/08/19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320689250.5	一种网版表面处理用蒸镀装置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三洋精密	202320689607X	一种光伏电池生产用网纱表面处理设备	2023/03/31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三洋精密	201810272160.X	一种太阳能硅片的丝网印刷工艺	2018/03/29	受让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三洋精密	202311246916.0	一种网版制版丝网角度测量装置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三洋精密	202410172282.7	一种网版检测用张力计	2024/02/0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专利	三洋精密	202410078279.9	一种网版检验工装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专利	三洋有限	202410502269.3	一种网版存放装置	2024/04/25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尚在更名过程中，不影响知识产权效力及实际使用。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6,619,840.07 元，其中主要是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经抽查部分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 3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夕东贸易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夕东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金坛夕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EW6A9T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尚水路 1 号-172
法定代表人	王和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夕东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2021 年 3 月 17 日，夕东贸易成立

夕东贸易系由自然人王和英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20413MA25EW6A9T 的《营业执照》。

夕东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和英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2）2023 年 12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增资）

2023 年 12 月 4 日，夕东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额 400 万元由新股东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2 月 8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和英	100.00	0	20.00	货币
2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400.00	0	8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

2、玖洋商贸

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玖洋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C0WGE9X6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综合楼三楼320-4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玖洋商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2022 年 9 月 21 日，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玖洋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31127MAC0WGE9X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玖洋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玖洋商贸的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3、越南三洋

根据越南三洋提供的登记资料、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材料，越南三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地址	越南广宁省海河县广河镇天虹海河工业园区 03 号标准厂房
编号	5702142477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美元
实际出资	1,500,000 美元
法定代表人	冯立文

2023 年 9 月 4 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外资备[2023]61 号），对公司在越南新建太阳能印刷网版生

产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取得投资设立越南三洋的批准，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36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287.6 万元，银行贷款 1,150.4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0841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投资越南三洋的相关投资条件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1228 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商务厅
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名称	越南三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越南
设立方式	变更
投资主体	中方名称：常州市三洋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外方名称：/
股比	中方：100% 外方：/ %
投资总额	中方：1,438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外方：0 万元人民币（折合 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 实际币种和金额	币种：美元 金额（单位：万）：200
中方投资构成（单位：万元人民币）	境内现金，其中自有资金 1,438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模具、印刷用网版、光伏电池片辅材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批准或备案文号	苏境外投资[2023]N01234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	Vietnam Sangyo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Ec256192311200008），将自有的位于汇贤中路 58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32.63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抵押面积（平米）	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元）
房产	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208800 号	汇贤中路 58 号	5,826.82	6,563,300.00
土地使用权	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208800 号	汇贤中路 58 号	4,555.6	1,76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不动产存在抵押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三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三洋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三洋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采购、借款等重大合同；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征信报告；5、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长期采购合同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网版采购框架合同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供应年度合同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长期采购合同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网版采购框架协议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网版采购	138.1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苏州杰弗莱电子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劲孜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俊浓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美尚精密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昆山美尚品精密制版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苏州新玖洲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易欣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钢丝网框采购协议	上海尧峻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丝网框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授信合同（系指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00.00	2021年01月28日至2022年01月28日	是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00.00	2022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18日	是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1,0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是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否	510.00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是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否	650.00	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是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520.00	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是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否	1,000.00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是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否	1,000.00	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是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同时存在担保情况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	三洋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22年01月18日至2023年01月1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11022023CJT063A001	三洋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3 常中小授保字1523-01 号	三洋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510.00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4	2023 信常银最保字第00107 号	三洋精密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1,000.00	2023年6月28日至2043年6月2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Ec156192311200127	三洋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A045192311200084	三洋精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0.00	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中公司均为被担保方。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同时存在抵押情况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c256192101190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 9,000,000.00 元和相应利息	常州市三洋印花厂不动产	2021年01月08日至2024年01月07日	履行完毕
2	2022 常中小抵字0718 号	中国银行金坛支行	最高本金余额 5,940,000.00 元	不动产、土地	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正在履行
3	Ec2561923112000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最高 8,326300.00 元	不动产、土地	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171,787.26 元，其他应收款为 302,545.1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及公司类型变更
2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3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变更
4	2024 年 1 月 5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5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变更
6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三洋有限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7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三洋精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
8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三洋精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现行《公司法》及新三板挂牌相关要求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部分条款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下设行政部、财务部、人事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

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冯立文、冯锁庭、张一大、张胜、黄敏强，董事长为冯立文。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冯立文，男，汉族，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冯锁庭，男，汉族，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张一大，男，汉族，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张胜，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敏强，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三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分别为冯云霞、陈月猛、尤莉莉，监事会主席为冯云霞。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2024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冯云霞，女，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陈月猛，男，汉族，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尤莉莉，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冯立文、副总经理张胜和财务负责人周曙楚，均由董事会聘任，冯立文、周曙楚任期为2024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张胜任期为2024年5月22日至2027年4月17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冯立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董事”。

张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1、董事”。

周曙楚，女，汉族，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9）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和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报告期初，三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冯立文。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立文、冯锁庭、张一大、黄敏强、张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立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化

（1）报告期初，三洋有限尚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冯锁庭。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尤莉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云霞、陈月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云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报告期初，三洋有限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立文，副总经

理为张胜，财务负责人为王金。

(2)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冯立文为总经理，聘任周曙楚为财务负责人。

(3)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张胜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5.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4、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	6%、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以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公司在境内设立主体的适用税率。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越南三洋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0%。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50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符合《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夕东贸易、玖洋商贸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子公司玖洋商贸注册地位于浙江丽水丽景民族工业园，享受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三洋因地处越南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的地区（海河县），故越南三洋在投资后 15 年内享受 10%的税率，且投资后 4 年内企业所得税 100%免税，后 9 年企业所得税减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

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4年1-6月	1	32,479.34	三洋精密	工会经费返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2	1,000	三洋精密	就业补助金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号）
2023年度	1	200,000	三洋精密	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坛发[2023]16号）
	2	1,000	三洋精密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无法获取明确依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3	27,413	三洋精密	稳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号）
	4	3,000	三洋精密	扩岗补贴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常人社发[2023]133号）
	5	28,859.34	三洋精密	光伏发电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0号）
	6	25,754.00	玖洋商贸	企业扶持资金	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投资、现代服务业等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21〕93号）
2022年度	1	42,000	三洋精密	留坛过节补贴	关于鼓励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坛过节的若干措施（坛防指[2022]1号）、关于鼓励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坛过节的若干措施（坛指发[2021]2号）
	2	5,200	三洋精密	留坛过节补贴	关于鼓励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坛过节的若干措施（坛指发[2021]2号）
	3	100,000	三洋精密	高企培	常科发[2022]95号
	4	1,500	三洋精密	扩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105号）
	5	29,070	三洋精密	稳岗返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
	6	1,936.11	三洋精密	工会经费返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
	7	35,776.84	三洋精密	光伏发电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70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能准期申报缴纳税款，暂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欠缴任何税费。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公司环评批复、验收文件；4、查阅公司污染物排放管理的相关文件、合同；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

项下，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涉及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验收批复文号
三洋有限	年产 6 万块太阳能印刷网版项目	常金环审[2020]189 号	完成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扩建年产 8 万块太阳能印刷网版项目	常金环审[2023]60 号	完成验收，《扩建年产 8 万块太阳能印刷网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污染物排放管理

2023 年 7 月 25 日，三洋有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3570383023D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三洋有限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3570383023D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三洋有限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编号：32041320221071）并完成备案。

2023 年 2 月 15 日，三洋有限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编号：32041320230730）并完成备案。

2024 年 1 月 2 日，三洋有限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编号：32041320240440）并完成备案。

2021 年 3 月，三洋有限与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三洋有限委托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CSO060-2），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三洋有限与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收

集处置服务合同》，三洋有限委托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三洋有限与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三洋有限委托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三洋有限与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三洋有限委托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贮存和处置，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常州坤潭环保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CSO060-3），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4、环保合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生产均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及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其他各项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CN14/2161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金属网版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2024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单位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9 月 3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玖洋商贸无违法违规的不良失信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不

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单位未发现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4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玖洋商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不存在违法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查阅《劳务合作协议》；5、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6、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职工 254 人，其中，6 人为达到退休年龄后的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 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越南三洋）为 17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63 名员工因已购买农村居民社保/城市居民社保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并出具《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声明》。

2024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了《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4 年 8 月 30 日，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了《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确认夕东贸易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4 年 9 月 4 日，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玖洋商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未有因违法收到其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 146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未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s://gjj.changzhou.gov.cn>），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未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3 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确认夕东贸易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未有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4 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合规证明》，确认玖洋商贸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能够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与江苏老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江苏老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苏）人服证字 2023 第 0413000813 号），许可该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业务繁忙时需少量临时性用工，数量不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且从事的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

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周权

经办律师：

19/1/20

经办律师：

谢永朝

经办律师：

张笑

2024 年 12 月 30 日